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7月7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基础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业绩预告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三、业绩预告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属矿山人员复工受限,开工较计划时间推迟1-2个月,导致公司上半年产销量较往年同期明显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7月7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站)发布了《度假区营壳工程(二期)建设项目A包-服务采购结果公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为《度假区营壳工程(二期)建设项目A包-服务采购》(进场交易编号:J[KMD]2020050016)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3,453,720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采购项目名称:度假区营壳工程(二期)建设项目A包-服务采购;2、进场交易编号:J[KMD]2020050016;3、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4、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惟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5、行业主管部门:昆明市财政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分局;6、公示开始时间:2020-07-07 14:20;7、公示结束时间:2020-07-08 23:59;8、开标/谈判、询价时间:2020-06-28;9、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采购货物(服务)明细名称:营壳工程(二期)建设服务,服务期三年。

三、风险提示: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47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限为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0年7月8日一天。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募集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远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远致”)及上海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1.鼎晖投资及鼎晖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二、其他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鼎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孚晖投资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目前不存在质押股份。三、备查文件: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0,78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四、权益分派方法: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五、咨询机构: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静、邱莹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六、备查文件: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20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一致。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一、权益分派方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四、权益分派方法: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 咨询联系人:李诺 咨询电话:0796-8979766 传真电话:0796-7088855 六、备查文件: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8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0年6月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7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次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7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所述部分事项相关细节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于2020年7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0]3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购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购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申购等其他相关业务照常办理。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qfw.com 获取相关信息。

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补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曹桥婷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发布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曹桥婷女士离职后公司监事会剩余四名监事,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五名监事组成,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公司将积极与有提名权的股东沟通,依据监事补选程序补选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的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0年7月9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一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委托转出转出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预期收益。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7.咨询办法:1.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2.登陆公司网站 www.iqfw.com;3.向当地业务销售网点咨询。

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7;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0年7月8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0年7月8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8日;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00;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00;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1,000,000.00;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A;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007147;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3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每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0年7月14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代码:262801;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0年7月3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85,806,280.45;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8,580,628.05;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94;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权益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除息日:2020年7月9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